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於2009年，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796,991,000元，與2008年相比增長了約人民幣644,260,000元或約29.93%。
- 於2009年，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51,333,000元，與2008年相比上升約39.62%。
- 於2009年，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52元。
-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22元（未除稅）。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2009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3,4 | 2,796,991 | 2,152,731 |
| 銷售成本 | | <u>(1,347,704)</u> | <u>(1,072,814)</u> |
| 毛利 | | 1,449,287 | 1,079,91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99,181 | 58,18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38,291) | (19,982) |
| 管理費用 | | (381,603) | (295,952) |
| 其他經營支出 | | (62,136) | (97,241) |
| 財務成本 | | (23,137) | (17,260)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5 | <u>1,331</u> | <u>2,672</u> |
| 除稅前溢利 | | 1,044,632 | 710,339 |
| 所得稅開支 | 6 | <u>(264,035)</u> | <u>(170,734)</u>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 <u>780,597</u> | <u>539,605</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7 | <u>(29,264)</u> | <u>(1,483)</u> |
| 本年度溢利 | | 751,333 | 538,122 |
| 其他綜合溢利 | | | |
| 報表折算差異 | | <u>(12)</u> | <u>(2,228)</u> |
| 除稅後其他綜合溢利 | | <u>(12)</u> | <u>(2,228)</u> |
| 本年度綜合溢利 | | <u>751,321</u> | <u>535,894</u> |

| | 附註 |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 754,020 | 533,90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2,687)</u> | <u>4,217</u> |
| | | <u>751,333</u> | <u>538,122</u> |
| 應佔綜合溢利： |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 754,008 | 531,67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2,687)</u> | <u>4,217</u> |
| | | <u>751,321</u> | <u>535,894</u> |
|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 | | |
| 應佔之每股盈利 (人民幣) | 10 | | |
| 基本及攤薄股 | | | |
| 本年度溢利 | | <u>0.52</u> | <u>0.37</u>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 <u>0.54</u> | <u>0.37</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09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63,461 | 2,147,927 |
| 無形資產 | | 2,364,514 | 1,846,860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37,980 | 36,649 |
| 長期按金 | | 6,882 | 5,866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 131,483 | 76,340 |
| 其他長期資產 | 11 | 164,646 | 211,656 |
| 遞延稅項資產 | | 94,924 | 79,257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5,563,890</u> | <u>4,404,555</u> |
| 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09,396 | 688,764 |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12 | 10,797 | 35,36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97,556 | 218,233 |
| 存貨 | 13 | 475,111 | 422,228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14 | — | 21,843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5 | — | 140,000 |
| 保證金 | 16 | 59,396 | — |
| | | <u>2,952,256</u> | <u>1,526,430</u>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7,8 | <u>65,486</u> | <u>—</u> |
| 流動資產合計 | | <u>3,017,742</u> | <u>1,526,430</u> |
| 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611,056 | 471,190 |
| 應付貿易款項 | 17 | 373,295 | 205,5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 460,224 | 327,182 |
| 撥備 | | 12,966 | 12,445 |
| 應付所得稅 | | 66,505 | 93,824 |
| | | <u>1,524,046</u> | <u>1,110,196</u>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7,8 | <u>26,986</u> | <u>—</u> |
| 流動負債合計 | | <u>1,551,032</u> | <u>1,110,196</u> |

| | 附註 |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1,466,710</u> | <u>416,23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7,030,600</u> | <u>4,820,78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57,790 | 7,790 |
| 撥備 | | 62,361 | 56,219 |
| 遞延收入 | | 39,969 | 49,280 |
| 公司債券 | 18 | 1,488,036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75,027 | 298,831 |
| 其他長期負債 | | <u>40,000</u> | <u>—</u>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2,063,183</u> | <u>412,120</u> |
| 資產淨值 | | <u><u>4,967,417</u></u> | <u><u>4,408,669</u></u> |
| 權益 | | |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權益 | | | |
| 股本 | | 1,457,430 | 1,457,430 |
| 儲備 | | 2,789,391 | 2,356,018 |
| 擬派期末股息 | 9 | <u>320,635</u> | <u>241,933</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4,567,456</u> | <u>4,055,381</u> |
| | | <u>399,961</u> | <u>353,288</u> |
| 權益合計 | | <u><u>4,967,417</u></u> | <u><u>4,408,669</u></u> |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重組及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加工、冶煉以及銷售黃金及銀產品的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將198,700,000股新H股按每股售價12.68港元（約為每股人民幣12.74元）首次發行，而相關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招股」）。另外，由招金集團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9,800,000股H股已轉讓給社會保障基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產品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銷售業務以及銅產品的開採，選礦以及銷售業務。另外，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銀產品的冶煉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在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上市以後，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然而，招金集團仍能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

2.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制。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衍生金融工具和部份股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其他均以歷史成本法編制。待售資產組及長期資產以賬面價值和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孰低原則計價。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至該控制停止。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賬餘額均於綜合時抵銷。

收購附屬公司均以會計收購法入賬。該方法指將企業綜合成本分配到收購日取得的可確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上。收購成本按所得的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允價值總值，再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活動的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佔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單體概念法入賬，其中取得的每股淨資產對價與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權益類交易。

2.2 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經修訂* | 經營分佈 財務報表列報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決定一個實體是否是作為主事人或作為代理人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經修訂） |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度計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 房產建造協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 十月） | 一系列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列入二零零九年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採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主要影響如下：

(a)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要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內確認。收購前和收購後的利潤不再需要區別。然而，這些股息支付要求公司考慮是否有減值跡象。該修訂應用於未來適用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也作出修訂，以處理當母公司通過建立一個新的實體來重新組織集團結構的投資成本測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允許初次採納者運用視作成本，計量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不是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b)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澄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其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獎勵不能行使，該等情形視之為註銷。

由於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款項計劃，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對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平價值計量乃透過為各類金融工具設置三層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3層公平價值計量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以及第1層與第2層之間公平價值計量的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等修訂亦明確了對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規定。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佈報告，指明集團應當如何報告分部業務的資料，這些資料以專供行政經營決策者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的集團各種系統資訊為依據。該準則還要求披露關於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集團經營範圍的區域和來自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已決定，其經營分佈將不同於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業務分佈。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入了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改變。該準則區分了所有者和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股東權益變動表將只包括所有者的詳細交易，非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單行陳述。此外，該準則陳述了綜合收益之列報：在單一報表或兩張相聯繫的報表中列報利潤或虧損中確認的收入和支出項目，並且列報其他確認為收入和費用的項目。本集團選擇單一系列報。

(f)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 收入 – 決定一個實體是否是作為主事人或作為代理人

指導已被添加到附錄（伴隨準則），以確定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作為代理人。考慮特徵為集團是否(i)有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主要責任，(ii)已庫存風險，(iii)有建立價格的判決和(iv)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這些標準評估了其收入安排，並得出結論是在所有方面都作為主事人。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對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進行資本化。根據修訂後準則中的過渡性條款，本集團應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有關的借款費用採用未來適用法來運用修訂後的準則，並且其資本化的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日期。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h)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 –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容許當可認沽金融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後，可獲有限豁免而被歸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對這些可認沽金融資產及可歸類為權益的指定特徵進行披露。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金融工具或義務，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經修訂）：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經修訂）要求一個實體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必須與主合約分開，當該實體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類別重新分類出混合金融資產。這項評估於有關實體首次成為有關合約的訂約方和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之較後日期存在的情況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為，如果一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能單獨計算，整個混合工具必須全部繼續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類別。該修訂之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額乃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列賬。已收銷售交易對價會在忠誠獎勵額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允價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履行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由於本集團現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代替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3號收入－發展物業的預售合約。該詮釋解釋了何時以及在什麼情況下一項房屋建造協定應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作為房屋建造合同還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為銷售或服務合同。由於集團現時沒有進行房地產建造活動，此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l)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提供了對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的指引。其中包括(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境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的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綜合損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此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m)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適用於接受客戶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體轉讓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方法。根據本詮釋的範圍，實體接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必須用於連結客戶與某一網絡或提供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持續渠道，或是用於兩者。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等交易，此項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n) 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布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了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準則之修訂持作出售的長期資產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計劃出售一間子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已經實施了所有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之修訂。雖然是通過了一些會計政策的修正結果，但沒有修訂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制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 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有限披露豁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供股的分類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 修訂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⁵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子公司的控股權 ¹ |
| 香港詮釋第4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 ²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零九年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指明豁免實體就汽油及氣體資產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用認定成本來計量汽油及氣體資產，因此現有的負債豁免也被修正。由於本集團不是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是為了確保首次採納者跟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相比，不會處於不利地位。首次採納者允許與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使用列入*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相同的過渡條款編製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不是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明其範疇和記賬，集團公司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在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實體並無責任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時，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預期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

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這些修訂引入的變化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並會影響到未來的收購會計，失去控制以及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成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三個階段的首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金融資產是否應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四個類別分類。該方式亦以實體怎樣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依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在二零一零年底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取代。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關連人士的釋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政府相關實體現獲界定為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本集團預計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相對關聯方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出的修訂指明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入賬。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的該等修訂要求在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的列值貨幣如何。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出的修訂。由於本集團目前沒有這樣的權利，期權或發行認股權證發行，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特定情況下的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修訂。由於本集團未曾涉及任何相關對沖，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作出的修訂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該修訂要求實體將提前支付的福利作為養老金資產。作為未來的費用減少，經濟利益為以下款項的合計(i)未來服務的預付款及(ii)倘若沒有預付款，預計未來服務費用減去預計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由於本集團並無確定給付制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統一了所有向擁有者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性分配會計實務標準。本集團預期未來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詮釋。此項新的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後續修訂亦相繼採納。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該詮釋明確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對價為債權人發行的股本工具減去金融負債考慮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及金融負債賬面價值減去支付對價的差異應在損益表中確認。所支付的代價應該以基於發行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或減少的金融負債，倘若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由於本集團沒有進行此類交易，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闡明，如果一個實體對附屬公司的控股權有銷售計劃，無論是否保留非控股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的應列為待售。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修訂。這些變化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將影響未來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的銷售交易或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在以前期間的財務報告中，本集團的分部資訊按經營活動的不同分為採礦，冶煉。如前附註2.2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現按上述列示的業務進行披露，以反映專供行政經營決策者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種系統資訊。

分部業績是根據分部利潤進行評估。該分佈利潤為經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不在此計量內。

因為集團超過99%的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超過89%的收入在中國境內實現，因此地域分部及客戶服務分部信息不作進一步的披露。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因為這些資產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可轉換債券、應交稅金、遞延稅項負債，因為這些負債基於一組來管理。

因此，基於管理的目的，本集團按照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勞務，分為如下四個報告分部：

- (a) 金礦業務，包含夏甸、大尹格莊、河東、金亭嶺、鹿峰、托里闊個沙也、薩熱闊步、大西溝、海南東方、兩當、早子溝、鑫源、富康、蠶莊金礦和金翅嶺及星塔的黃金開採和冶煉業務；

於本年度內所生產黃金的來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克 | 二零零八年 千克 |
|-------|---------------|---------------|
| 自產金 | 9,269 | 7,753 |
| 外購及其他 | 2,038 | 2,072 |
| 來料加工 | 8,178 | 7,794 |
| 合計 | <u>19,485</u> | <u>17,619</u> |

- (b) 銅礦業務，包含銅輝的銅礦開採和冶煉業務；

- (c) 其他，包含甘肅招金、華北招金、北京中色、黑龍江招金的投資和其他業務及滿天星風險探礦業務。

本集團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44,821 | 152,170 | – | 2,796,99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93,773 | 5,408 | – | 99,181 |
|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合計 | <u>2,738,594</u> | <u>157,578</u> | <u>–</u> | <u>2,896,172</u> |
| 分部業績 | 1,002,053 | 29,861 | (1,318) | 1,030,596 |
| 利息收入 | | | | 12,09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之處置利得 | | | | 25,774 |
| 財務成本 | | | | (23,137) |
| 匯兌損失 | | | | (698)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 | | | <u>1,044,632</u>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分部資產 | 5,507,198 | 626,300 | 18,932 | 6,152,430 |
| 未分配資產 | | | | 2,363,71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 | | | 65,486 |
| 資產合計 | | | | <u>8,581,632</u> |
| 分部負債 | 776,527 | 94,325 | 7,849 | 878,701 |
| 未分配負債 | | | | 2,708,52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 | | | 26,986 |
| 負債合計 | | | | <u>3,614,215</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資本支出 | 1,501,059 | 43,909 | – | 1,544,968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37,980 | – | – | 37,980 |
| 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 164,646 | – | – | 164,646 |
|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 5,654 | – | – | 5,654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331 | – | – | 1,331 |
| 折舊及攤銷 | 198,001 | 35,446 | 52 | 233,499 |
| 探礦資產撇銷 | 16,821 | – | – | 16,82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82,042 | 170,689 | – | 2,152,73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u>52,673</u> | <u>5,512</u> | <u>–</u> | <u>58,185</u> |
|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合計 | <u><u>2,034,715</u></u> | <u><u>176,201</u></u> | <u><u>–</u></u> | <u><u>2,210,916</u></u> |
| 分部業績 | 677,446 | 54,413 | (4,495) | 727,364 |
| 利息收入 | | | | 18,60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損失 | | | | (11,796) |
| 財務成本 | | | | (17,260) |
| 匯兌損失 | | | | <u>(6,577)</u> |
|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除稅前溢利 | | | | <u><u>710,339</u></u>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分部資產 | 4,427,165 | 647,267 | 66,689 | 5,141,121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u>789,864</u> |
| 資產合計 | | | | <u><u>5,930,985</u></u> |
| 分部負債 | 590,725 | 35,948 | 20,935 | 647,608 |
| 未分配負債 | | | | <u>874,708</u> |
| 負債合計 | | | | <u><u>1,522,316</u></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資本支出 | 1,647,458 | 445,484 | 4,092 | 2,097,034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36,649 | – | – | 36,649 |
| 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 211,656 | – | – | 211,656 |
|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之減值損失 | (389) | – | – | (389)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672 | – | – | 2,672 |
| 折舊及攤銷 | 252,202 | 13,525 | 55 | 265,782 |
| 探礦資產撇銷 | 29,107 | – | – | <u>29,107</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折讓及退貨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的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適用於：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銷售貨品 | | |
| 黃金 | 2,521,057 | 1,835,295 |
| 銅精礦 | 158,266 | 137,897 |
| 白銀 | 66,493 | 44,866 |
| 硫礦產品 | 13,333 | 112,514 |
| 其他副產品 | 45,157 | 14,089 |
| 提供服務 | | |
| 黃金及白銀加工 | 18,070 | 27,153 |
| | <u>2,822,376</u> | <u>2,171,814</u> |
| 減：政府附加費 | <u>(25,385)</u> | <u>(19,083)</u> |
| 收入 | <u><u>2,796,991</u></u> | <u><u>2,152,731</u></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2,097 | 18,608 |
| 原材料銷售 | 11,229 | 17,027 |
| 政府補助金 | 24,590 | 6,75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21 | 878 |
| 公允價值淨收益：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25,774 | — |
| 企業合併高於投資成本之收益 | 2,979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收益 | 341 | 673 |
| 酒店服務費 | 15,046 | 12,847 |
| 其他收益 | 6,704 | 1,39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u><u>99,181</u></u> | <u><u>58,185</u></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及認購股份資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前溢利已扣除／(加計) 下列各項：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售出存貨成本 | <u>1,347,704</u> | <u>1,072,814</u> |
|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17,671 | 13,842 |
| 公司債券的利息 | <u>1,885</u> | <u>-</u> |
| 非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不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利息費用合計 | 19,556 | 13,842 |
| 撥備利息上升 | 3,485 | 3,260 |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財務成本 | <u>96</u> | <u>158</u> |
| 財務成本 | <u>23,137</u> | <u>17,260</u> |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包括董事薪酬) | 258,503 | 194,334 |
| 內退福利 | 12,825 | 18,129 |
| 界定供款計劃 | | |
| － 退休成本 | 34,288 | 32,742 |
| 其他員工福利 | <u>31,790</u> | <u>29,023</u> |
| 總員工成本 | <u>337,406</u> | <u>274,228</u> |
| 匯兌損失 | 698 | 6,577 |
| 核數師酬金 | 2,550 | 2,300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3,247 | 2,368 |
| 採礦權攤銷* | 57,668 | 87,892 |
| 折舊 | 172,584 | 157,5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815 | 1,174 |
|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 |
| － 土地 | 6,173 | 4,992 |
| － 辦公室 | 662 | 996 |
|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撥備／(轉回) | 2,326 | (389) |
| 探礦資產撇銷 | 16,821 | 29,107 |
| 公允價值淨 (收益)／損失： | | |
| 衍生工具－不符合套期條件的交易 | - | 38,686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 | |
|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 | 11,796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u>-</u> | <u>15,553</u> |

* 本年度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採礦權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銷售成本。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組成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原則編製之公司的法定賬目（經就所得稅目的的毋須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而作調整）呈報應課稅收入并按25%（二零零八年：25%）稅率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八年：16.5%）計提。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支銷 | 290,775 | 190,961 |
| 遞延稅項 | <u>(26,740)</u> | <u>(20,227)</u> |
| | <u>264,035</u> | <u>170,734</u> |

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稅項，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調節如下：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零八年 % 人民幣千元 | |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 | <u>1,044,632</u> | | <u>710,339</u> |
| 以法定稅率應用於除稅前 溢利計算的稅項 | 25.0 | 261,158 | 25.0 | 177,585 |
| 調整項目： | | | | |
|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 0.5 | 5,661 | 1.1 | 7,758 |
|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 (i) 0.1 | 999 | 1.5 | 11,027 |
| 免稅收益 | (0.1) | (964) | (3.2) | (22,828) |
| 其他 | (0.2) | (2,819) | (0.4) | (2,808) |
|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 <u>25.3</u> | <u>264,035</u> | <u>24.0</u> | <u>170,734</u> |

- (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利用的稅務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3,996,000元，並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原因為附屬公司將來有較大可能不會產生應納稅所得以抵銷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虧損將在五年後過期。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決議處置滿天星有限公司（「滿天星」）的全資子公司雲南斯帕頓礦業有限公司（「斯帕頓」）。斯帕頓主要從事風險探礦活動。本集團決定終止其風險探礦活動，因為本集團決議將主要資源集中投入到採礦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簽訂了出售協議，將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滿天星的全部股份出售。該處置交易於2010年1月6日以人民幣1,200萬元的現金對價完成。

本年度滿天星的經營狀況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費用 | <u>(1,505)</u> | <u>(2,200)</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505) | (2,200) |
| 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虧損 | <u>(28,135)</u> | <u>—</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 (29,640) | (2,200) |
| 所得稅： | | |
| 相關的稅前虧損 | <u>376</u> | <u>717</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 <u><u>(29,264)</u></u> | <u><u>(1,483)</u></u>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滿天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分類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i>資產</i>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36 | — |
| 無形資產 | 29,94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2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 | — |
| 存貨 | 4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815 | — |
| | <hr/> | <hr/>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32,203 | — |
| <i>負債</i>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8,061)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2,142) | — |
| | <hr/> | <hr/>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0,203) | —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 <u>12,000</u> | <u>—</u> |

滿天星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269 | (2,414) |
| 投資活動 | (369) | (7,434) |
| 融資活動 | 182 | 8,645 |
| 淨現金流入／(流出) | <u>82</u> | <u>(1,203)</u>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
|-------------|--------------|--------------|
| 每股虧損： | | |
| 普通股，已終止經營業務 | <u>0.020</u> | <u>0.001</u> |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乃基於：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之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u>29,264</u> | <u>1,483</u> |
| | 二零零九年 千股 | 二零零八年 千股 |
| 於有關期間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457,430</u> | <u>1,457,430</u> |

8. 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由於康定縣富康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康」）的採礦業務不盡理想，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與第三方談判處置其在富康100%股權。總提議對價約為人民幣2,650萬元。

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富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分類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23 | — |
| 無形資產 | 22,19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53 | — |
| 存貨 | 117 | — |
| 重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 33,283 | — |
| 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04) | — |
| 遞延收入 | (1,50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5,079) | — |
| 重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6,783) | — |
| 重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 26,500 | — |

9. 股息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普通股： | | |
| 擬派期末股息 — 每股人民幣0.22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人民幣0.166元) | 320,635 | 241,933 |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22元（未除稅）（二零零八年：每股人民幣0.166元（未除稅））。

本年度擬派年末現金股息方案已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獲得。

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攤薄盈利之股份，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無需調整攤薄。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783,284 | 532,42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264) | (1,483) |
| | <u>754,020</u> | <u>533,905</u>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股 | 二零零八年 千股 |
| 股份： | | |
| 於有關期間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457,430</u> | <u>1,457,430</u> |

11. 其他長期資產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14,680 | 125,000 |
|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u>49,966</u> | <u>86,656</u> |
| | | |
| 長期資產預付款 | <u>164,646</u> | <u>211,656</u> |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了人民幣19,680,000元作為收購一個探礦權的定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購過程還未完成，等待評估結果。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3,351 | 29,112 |
| 應收票據 | 7,446 | 6,250 |
| | <u>10,797</u> | <u>35,362</u> |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90日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 <u>10,797</u> | <u>35,362</u>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且所有應收款項均未到期和減值。由於無延遲支付的歷史記錄，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並無計提應收款項撥備的必要。另外，所有黃金買賣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或以黃金及白銀實物交割方式清償金銀精礦供應商的債項；或以現金支付。給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天。

13. 存貨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46,587 | 43,186 |
| 在製品 | 374,831 | 249,763 |
| 製成品 | 53,850 | 129,279 |
| | <u>475,268</u> | <u>422,228</u>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7,8) | (157) | — |
| | <u>475,111</u> | <u>422,228</u> |
| 包括於上述的結餘： | | |
| 為第三方加工的存貨 | <u>165,673</u> | <u>127,525</u> |

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 | - | 21,321 |
| 大陸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 | - | 522 |
| | <u>-</u> | <u>21,843</u> |

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40,000 |
| | <u>-</u> | <u>140,000</u>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與信譽良好之銀行簽訂了部分固定期限為七天至六個月的投資協議。此投資之本金可確保收回，而投資回報率為浮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期滿贖回該投資。

16. 保證金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保證金 | <u>59,396</u> | <u>-</u> |

該抵押存款系存放於銀行中以獲取港幣貸款的抵押保證金，2009年該貸款總額為港幣67,4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17. 應付貿易款項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02,809 | 78,030 |
| 按來料加工協議應付款項 | 270,486 | 127,525 |
| | <u>373,295</u> | <u>205,555</u> |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款： | | |
| 一年內 | 357,431 | 201,599 |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14,160 | 2,754 |
|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 634 | 134 |
| 三年以上 | 1,070 | 1,068 |
| | <u>373,295</u> | <u>205,555</u> |

本集團的貿易性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年期為30至60日。

18. 公司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名義價格為人民幣15億元的國內公司債券。該債券為七年期，年息率為5%，於每年度的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上一年度利息。此債券對於債券持有人有可贖回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以選擇按賬面值贖回。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本年發行債券之賬面價格 | 1,500,000 | — |
| 發行費用 | (12,000) | — |
| 利息費用 | 36 | — |
| | <u>1,488,036</u> | <u>—</u> |
| 公司債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業績

黃金產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19,484.68千克（約626,447盎司），比去年同期上漲10.59%。其中：本集團礦產黃金約為11,306.46千克（約363,511盎司），比去年同期增長了約15.08%，冶煉加工黃金為8,178.22千克（約262,936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4.93%。埠內營運的附屬企業在穩定發展的同時，埠外附屬企業也在快速發展。於2009年，埠外礦山企業共完成黃金總產量約1,549.40千克（約49,814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47.18%。

收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796,991,000元（2008年：約人民幣2,152,731,000元），較去年增長約29.93%。

淨利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51,333,000元（2008年：約人民幣538,122,000元），較去年增長約39.62%。

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52元（2008年：人民幣0.37元），與去年相比上升約40.54%。

建議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22元（未除稅）（2008年：人民幣0.166元（未除稅））。

就分派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年度分配方案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舉行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預期於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0年6月3日（星期四）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10年6月3日（星期四）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如不希望本公司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須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業績分析

盈利大幅增長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黃金產量大幅增加、較高的黃金售價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市場綜述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金融市場大幅動蕩，在全球金融風暴導致各類資產出現大幅波動的背景之下，國際黃金價格保持堅挺，黃金對抗金融風險的功能日益顯現，黃金的保值和投資功能使黃金價格在2008年的基礎上更上一層樓。

2009年12月3日，國際黃金價格創下1,226.30美元／盎司的歷史記錄，2009年開盤價為883.30美元／盎司，收盤價為1,084.00美元／盎司，全年平均金價為972.35美元／盎司，比上年增長11.51%。國內黃金價格與國際金價基本保持了同步上漲，黃金價格創出歷史紀錄，並保持高位，上海黃金交易所的9995黃金以人民幣192.60元／克開盤，最高人民幣285.50元／克，收盤價為人民幣248.00元／克，全年平均金價約為人民幣215.35元／克。

2009年中國黃金生產量再創歷史新高，黃金產量首次突破300噸，達到了313.98噸，比上一年增長11.34%，連續三年保持為全球第一產金大國。黃金產量排名前五位的省份依次為山東、河南、江西、福建及雲南，產量佔全國總產量的59.48%。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黃金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221.56元／克（約1,009美元／盎司，含增值稅），較去年度的人民幣193.20元／克（約879.23美元／盎司）上升了約14.68%，比上海黃金交易所平均價格高出人民幣6.21元／克。

業務回顧

對外開發與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強了礦業市場的研究調查，堅持穩健的對外發展政策，按照專業化考察、科學化論證、規範化運作的開發原則，做到開發一批、收購一批、儲備一批礦權項目，突出山東、甘肅及新疆等三大地區的現有礦山企業，帶動了外圍礦產資源的整合與收購，在甘肅和新疆兩地形成了相對集中的產業基地。

於本年度完成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41,930,000元，新取得探礦權面積90.31平方公里，新取得採礦權面積7.4平方公里，收購黃金礦山生產能力約1.02噸／年（約32,794盎司／年）。在埠外（指招遠以外的地區），本公司收購了甘肅省合作早子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早子溝金礦」）、托里縣天山澤礦業有限公司（「天山澤公司」）、托里縣天蘊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天蘊公司」）、托里縣鑫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鑫源礦業」）。在埠內，本公司通過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成功受讓了招遠市蠶莊金礦100%的國有產權，並收購了招遠市金山地區的一個探礦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還與新疆托里縣人民政府、河北崇禮縣人民政府及遼寧鳳城市人民政府達成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為未來的礦產資源整合及對外開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埠內埠外的公司和企業達到了30家，業務遍及全國主要產金區域的10個省市。

探礦增儲

2009年根據本集團確定的總體探礦戰略部署，按照「科技先行、優中選優、重點突破」的思路，在埠內埠外全力開展地質探礦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探礦投資約為人民幣73,743,000元，完成坑探工程37,811米，完成鑽探工程120,513米。先後在主要成礦帶深部地質找礦方面獲得了重大突破，取得了良好的地質探礦效果，實現了本公司制定的探礦增儲目標。

埠內：在招平斷裂帶和望兒山斷裂帶開展了以大尹格莊金礦、夏甸金礦及河東金礦等金礦為重點的地質探礦工作，實現了埠內主要成礦帶深部、超深找礦的重大突破。

埠外：在岷禮斷裂帶和哈圖成礦帶開展了以早子溝金礦、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及托里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招金北疆」）為重點的地質探礦工作，取得了埠外礦山主要成礦帶的又一次新的突破，埠外企業黃金礦產資源量達到72.94噸

(約2,345,075盎司)，黃金可採儲量達到27.88噸(約896,363盎司)，分別佔本集團總量的約21.59%及約12.75%，標誌着埠外企業正逐步成為本集團主要的資源後備基地，成為本集團發展的另一重要資源支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探礦權71個，探礦權面積約為1,345.31平方公里，擁有採礦權28個，採礦權面積約為61.01平方公里。

按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之標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黃金礦產資源量337.8噸(約10,860,520盎司)，黃金可採儲量218.6噸(約7,028,152盎司)，較去年分別增加84.7噸(約2,723,168盎司)及53.3噸(約1,713,634盎司)，分別大幅增長了33.49%及32.25%。

資本市場融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積極探索資本市場融資新途徑，不斷拓寬融資渠道，使融資工作取得突破性進展。本公司於2009年在中國境內成功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公司債券。此次發行公司債券，年利率僅為5%，發行費用率為0.8%。公司債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通過此次融資，已進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資金實力，加快了本公司同時利用境內境外兩個資本市場發展的步伐，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實現本公司的騰飛跨越。

基建技改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快基建技改項目建設步伐，加大基建技改項目的有效投入，實際完成投資人民幣497,000,000元。招金北疆及海南東方招金礦業有限公司採選生產系統改造項目按期竣工，大尹格莊金礦深部開拓工程、金翅嶺金礦600噸／日資源綜合利用及銅輝礦業採選生產系統優化等基建項目全部超額完成進度計劃，尤其是招金北疆建設的1,000噸／日採選擴建工程項目的順利提前達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能，為全年產量目標的實現奠定了基礎。

目前，本公司採礦能力達到了12,000噸／日，選礦生產能力達到了14,600噸／日。

科技創新

本集團始終重視技術創新與研發，各項工藝技術指標繼續保持在黃金行業的技術領先優勢。

於本年度，累計完成科研投入約人民幣43,460,000元，實施科研與技術創新項目共55項，其中2個項目達到了國際先進水平，科技成果顯著。本年度獲得山東省科技廳科學技術二等獎一項、三等獎一項，獲得黃金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兩項，另外獲得山東省經貿委優秀成果獎四項，獲得國家專利18項。

於本年度，完成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省黃金工程技術中心的申報，並順利獲得批復。《非煤礦山重大災害監測、預警和管理關鍵技術研究》項目順利地通過山東省科技廳的驗收，信息化、數字化及生產的安全性得到進一步提升。

安全環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夯實基礎工程、強化現場控制，開展「安全生產年」活動，積極推進安全生產執法、治理和宣傳教育的「三項行動」，創新安全管理，層層落實安全環保責任，全年杜絕了重大人身傷亡、火災、爆炸、交通、中毒和環境污染事故。本集團獲得了「全國職業安全健康知識競賽優秀獎」和「2009年山東省循環經濟科學管理十佳示範企業」等榮譽稱號，並入選了「全國環保優秀企業」數據庫。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注重社區關係建設，積極投身偏遠及貧困地區的教育和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捐款人民幣2,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支持中國甘肅省貧困地區教育事業的發展，所捐款項全部用於甘肅省貧困地區義務教育階段的校舍改造。

本公司亦向招遠市畢郭鎮養老院捐資人民幣1,000,000元，改善養老院的生活設施，為老人安度晚年提供一個舒心的環境。

於本年度本公司獲得「2009年度中國誠信企業」、「2009中國品牌行業貢獻獎」、「全國守合同重信用企業」、「山東省誠信示範企業」、「山東誠信企業」、「山東省AAA企業信用等級證書」及「中國農業銀行山東省分行AAA信用等級證書」等榮譽稱號。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96,991,000元（2008年：人民幣2,152,73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9.93%（2008年：約42.35%）。有關增幅主要因為黃金產量大幅增加及黃金銷售價格較高。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47,704,000元，本年度較2008年度的約人民幣1,072,814,000元上升約25.62%（2008年：約41.63%）。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銷售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約為人民幣1,449,287,000元（2008年：人民幣1,079,917,000元）及約51.82%（2008年：50.16%），較去年毛利增長約34.20%（2008年：約43.07%）及毛利率增長約1.66%（2008年：約0.25%）。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黃金銷售量增加所致，而毛利率增長則是由於成本控制在去年水平，而黃金銷售在本年度保持較高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99,181,000元（2008年：約人民幣58,185,000元），較去年上升約70.46%。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政策性補助及出售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8,291,000元（2008年：約人民幣19,982,000元），較去年度增長約91.63%（2008年：約108.5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黃金銷售量增加導致黃金精煉費用上升。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2009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43,739,000元（2008年：約人民幣393,193,000元），較2008年增加約12.86%。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擴充業務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3,137,000元（2008年：約人民幣17,260,000元），較2008年增長約34.05%（2008年：約下降16.8%）。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臨時性貸款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93,301,000元，主要由於銷售淨利增加所致。本年度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2008年：25%）稅率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08年：16.5%）計提，本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發生。本年度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25.3%（2008年：24.0%）。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4,020,000元，較2008年度的約人民幣533,905,000元增長約41.23%（2008年：約37.4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26.86%（2008年：約25.00%），較2008年度略有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而本集團的資金乃主要用於支持資本開支、經營活動及償還借貸。

來自下列各項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952,140 | 518,386 |
| 投資活動 | (822,896) | (1,316,819) |
| 融資活動 | 1,396,801 | (129,690)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698) | (8,802)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u>1,525,347</u> | <u>(936,925)</u> |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8,764,000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14,111,000元，其中，人民幣4,715,000元已重新分類

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公司債融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所致。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20,712,672元（2008年：人民幣23,737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24,586,269元（2008年：人民幣5,751,501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由2008年度的約人民幣518,386,000元增加至2009年度的約人民幣952,140,000元，增幅約83.67%。此乃主要由於黃金銷售引起較高黃金收益所致。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受到本集團增置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探礦權／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所影響。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08年度的約人民幣1,316,819,000元下降約37.5%至2009年度的約人民幣822,89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08年淨流出約為人民幣129,690,000元上升至2009年淨流入約為人民幣1,396,801,000元，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1,500,000,000元所致。

借貸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人民幣668,846,000元（2008年：人民幣478,98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其中人民幣611,056,000元（2008年：人民幣471,19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人民幣7,790,000元（2008年：人民幣7,790,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大於銀行借款，因此按淨額並不存在槓桿。

本集團所有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貸款及以人民幣列值。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波動、利率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白銀及銅的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訂立黃金及白銀提純加工合同，透過黃金及白銀定量實物交付方式清償負債。價格波動會對該等以人民幣列值的負債造成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持有黃金及白銀的實物存貨清償負債以管理有關來料加工負債的價格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上海黃金交易所訂立主要為遠期商品合約的黃金現貨延期交收協議，以就交易而言對沖黃金的潛在價格波動。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可按當日價格透過支付總交易金額的10%而遠期買賣黃金。其後，其可透過實物交收黃金或訂立抵銷協議以完成交易。概無就結算期間訂有任何限制。

管理層密切監察遠期商品合約的價格範圍。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遠期商品合約已予結算，因此，商品價格10%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年內溢利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和計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現金和銀行借款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全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因此其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構成影響。另外，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業務展望

2010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純黃金產業地位，進一步創新發展思維，調整產業布局，提升產業技術，優化管理模式，挑戰更高目標，以實現本集團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積極推進對外開發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積極穩健的對外開發政策，以更加積極開放的心態，務實、嚴謹、科學的推進對外開發工作。借助國家礦產資源整合之契機，依托新疆和甘肅兩大產業基地，發揮輻射帶動作用，實現區域資源整合與產業提升；加強重點金礦區域的開發工作，力爭在東北及西南地區再創兩個新的產業基地。

2010年，本集團計劃收購黃金礦產資源量20噸（約643,015盎司），收購黃金礦山生產能力約1.5噸／年（約48,226盎司／年）。

加強埠外企業管理

加強埠外企業成本管理是2010年本集團管理的重點。一方面是進一步擴大埠外企業生產規模，提高機械化程度及工藝技術含量，靠規模優勢和技術優勢降低成本，同時將切實降低埠外企業管理成本，力爭使埠外企業成本有大幅度的下降。另一方面對埠外企業開展對口包幫活動，充實埠外企業的管理及技術力量，提高埠外企業管理水平，加快埠外企業的發展。

提升探礦增儲能力

2010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地質探礦增儲的工作力度，按照「科研先行、坑鑽並舉」的原則，「攻深找盲，大膽實踐」，計劃在埠內外礦山主要礦區及外圍有利成礦區域開展地質探礦攻堅。埠內埠外地質探礦工作分別以夏甸金礦、早子溝金礦為主，輔以大尹格莊金礦、招金北疆為重點，力求科研、找礦新的突破。同時帶動其他企業探礦增儲工作再上新台階。

2010年，本集團計劃投入探礦資金人民幣100,000,000元，預獲黃金礦產資源量38噸（約1,221,728盎司）以上。

加快基建技改及技術創新步伐

本集團將加大技術改造力度和加快基建技改步伐，加速產業優化與升級。2010年基建技改項目將以擴產增能為主線，全力推進「項目建設優化年」活動。規劃技改建項目32個，當年投資人民幣659,900,000元，項目完成達產後，新增採礦生產能力3,000噸／日，選礦生產能力3,700噸／日。技術創新方面，將以創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為契機，全力打造科技研發平台及新成果應用與轉化平台，加速推進企業技術升級，提升企業競爭力。規劃科研創新項目37個，投資人民幣54,600,000元，進一步提升探礦、採礦、選礦、氰化及冶煉整個生產環節的技術研究水平和生產工藝科技含量。

創建綠色礦山企業

2010年，本集團將努力創建本質安全型、資源節約型、高效節能低耗、循環發展的綠色礦山企業。要全面實施安全標準化達標升級、安全環境管理體系運行、安全科技研究應用、應急救援管理、安全文化建設五項工作，大力開展綠色礦山創建工作，推動本集團安全環保工作再上新水平。

收購事項

1. 於2009年1月19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簽訂關於收購早子溝金礦52%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該項目系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在國內公開招標競得，本公司以人民幣55,000,000元的中標價款競得早子溝金礦52%股權，並於2009年4月9日完成該項目的收購。

早子溝金礦位於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從事金礦及共伴生礦產資源開採、礦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於2009年12月31日，早子溝金礦擁有一個金礦的採礦權，礦區面積為2.53平方公里，黃金可採儲量約為10,834千克（約348,321盎司），平均品位為4.14克／噸，生產規模為72,000噸／年，開採方式為地下開採。早子溝金礦深部和外圍找礦前景良好。

收購早子溝金礦52%的股份權益可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甘肅省金礦資源的投資，對進一步整合甘南地區及週邊青海、寧夏黃金資源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並有助於本公司於早子溝金礦獲得更多回報。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2. 於2009年2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金北疆與四名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天山澤公司100%的股份權益。

天山澤公司位於新疆托里縣城東南方，從事黃金、銅礦開採、加工及銷售。於2009年12月31日，天山澤公司擁有一個金礦採礦權，礦區面積約0.1009平方公里，黃金可採儲量約為232.5千克（約7,475盎司），平均品位為22克／噸。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3. 於2009年2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金北疆與四名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天蘊公司100%的股份權益。

天蘊公司位於新疆托里縣城東南方，從事黃金採選及銷售。於2009年12月31日，天蘊公司擁有一個黃金採礦權，礦區面積約0.1777平方公里及探礦權一個，探礦面積為4.82平方公里，黃金可採儲量491千克（約15,786盎司），平均地質品位為9.97克／噸。天蘊公司有兩個生產礦區，分別擁有120噸／日和300噸／日的選礦廠各一座。選礦方法為浮選法，主要產品為金精礦。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4. 於2009年6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金北疆與獨立第三方簽署增資擴股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720,000元入股鑫源礦業。鑫源礦業增資後，招金北疆持有鑫源礦業80%的股權，成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次收購於2009年7月7日完成。鑫源礦業的礦區位於新疆塔城地區托里縣西准嘎爾哈圖山。鑫源礦業從事黃金採選及銷售。於2009年12月31日，鑫源礦業擁有兩個採礦權和一個探礦權，採礦權總面積約為0.3054平方公里，探礦權面積約為0.41平方公里，黃金礦產資源量（礦石量）267,389噸，黃金可採儲量2,164千克（約69,574盎司），平均品位5.37克／噸。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5. 於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在山東產權交易中心通過競價摘牌的方式以人民幣426,610,000元獲得蠶莊金礦之100%國有產權。蠶莊金礦位於中國金都—山東省招遠市境內，是中國100家最大有色金屬礦採選業企業之一，於2009年12月31日，蠶莊金礦的黃金礦產資源量約20,105千克（約646,391盎司），平均品位超過4.21克／噸，黃金可採儲量為9,098千克（約292,507盎司）。該金礦現擁有4個採礦權（有兩個正在辦理中）及12個探礦權，採礦權面積3.17平方公里，探礦權面積71.92平方公里，金礦資源豐富，成礦條件優越。這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在招遠地區的黃金開採範圍，並利用其現有選礦能力，降低開採成本，進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競爭力。

該項受讓事項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2009年12月14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重大事項

1. 於2009年5月15日，經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如下決議：
- (1) 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66元（未除稅）。於2009年6月18日，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了2008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66元（未除稅）；
 - (2) 修訂《公司章程》第3.5條及第8.9條，該等修改涉及更改股權架構及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本公司通訊；
 - (3) 向董事會授權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以滿足本集團中長期融資需要、完善本公司資本架構及提高本公司現金流量；
 - (4)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類別總面值的20%；及
 - (5)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有關詳情已載於2009年5月1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2. 於2009年5月15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了如下提案：

- (1)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類別總面值的20%；及
- (2)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該兩項提案全部獲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只批准了上述2.(2)之提案，上述2.(1)之項提案未獲得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詳情已載於2009年5月1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3. 董事會決定調整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剩餘部份約526,000,000港元作其他用途，以進行收購境內外黃金礦山之用途，董事會認為上述調配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於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有關詳情已載於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4. 於2009年2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金北疆在新疆哈密市註冊成立了一家全資子公司－哈密市招金泰合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泰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成立招金泰合乃是為了保證本集團在新疆礦業開發的深入及長遠，保證掌握優勢資源及有潛力之礦源，更便於本集團在哈密地區勘查找礦工作的順利進行。

5. 於2009年10月9日，本公司在招遠市註冊成立了一家全資子公司－招遠市招金貴合科技有限公司（「招金貴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成立招金貴合是為了響應國家加快發展循環經濟的政策，主要是處理金翅嶺金礦的廢渣，回收廢渣中殘留的金、銀、銅、鉛及鋅，並可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在礦山技術研究與試驗方面的能力，同時副產硫酸和碳精粉等產品，以獲取更多之收益。

6.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股東採納股票增值權

計劃，擬借助長期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公司吸引、激勵及保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能力，鼓勵員工創造優異業績，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股票增值權計劃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還須待國資監管機構審核批准及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詳情已載於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股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數據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在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平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主席為陳晉蓉女士。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報告，認為本集團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6月3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發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

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舉行。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各位股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註：

1. 本業績公佈將會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aojin.com.cn>)。
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王培福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翁占斌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0年3月26日

* 僅供識別